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消小字第28號

原告 林曉華

被告 施昱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在「奇佻美容美髮」，由被告實施染髮及離子燙作業。茲因被告將原告頭髮燙壞，使原告髮質受損。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訴請被告賠償回復頭髮原狀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2,000元，及原告因頭髮燙壞所生非財產上損害10,000元而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0元。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場所為之陳述略以：伊不認為原告之頭髮被燙壞，原告之髮質亦未被燙壞等語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仍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2年9月29日在「奇佻美容美髮」，

01 由被告實施染髮及離子燙作業之事實，為被告言詞辯論時所
02 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
03 項，再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04 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正。次查，原告主張被告將其頭髮燙
05 壞，使其髮質受損之事實，雖據其提出黑白照片8幀、彩色
06 照片7幀、內有原告利用即時通訊軟體與訴外人即被告之配
07 偶鄭巧茵及以陳曉雯為名稱者所為對話內容之螢幕擷圖影本
08 （下稱系爭螢幕擷圖）、由鄭巧茵簽訂之字據影本（下稱系
09 爭字據）各1份為證〔參見本院112年度南消小第28號卷宗
10 （下稱本院卷）第35頁至第45頁、第159頁至第171頁、第21
11 頁至33頁、第19頁〕，惟為被告所否認，而以前揭情詞置
12 辯。查：

13 1. 原告提出之黑白照片8幀、彩色照片7幀，僅攝有原告頭髮
14 之外觀，尚無從據以認定原告之頭髮是否被燙壞、髮質是
15 否受損之事實；又本院為求慎重起見，先後將原告所提
16 出、其上載有「燙前」、「燙後」之黑白照片各1幀及彩
17 色照片7幀，送請臺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女
18 子美容公會）判斷結果，女子美容公會認為依本院檢送之
19 黑白照片影本，無法看出照片中女子頭髮於燙髮後，是否
20 燙壞；依本院檢送之彩色照片7幀無法瞭解是否因燙髮而
21 造成損害，有女子美容公會113年2月2日113年南市美盈第
22 第113002號、113年9月23日113年南市美盈字第113016號
23 函文各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75頁、第179頁），自
24 無從僅憑原告提出之黑白照片8幀、彩色照片7幀，遽認被
25 告於前揭時日，將原告之頭髮，使原告之髮質受損之事
26 實。

27 2. 系爭螢幕擷圖及系爭字據，雖足以證明原告向被告之配偶
28 鄭巧茵反應自己之頭髮被燙壞後，鄭巧茵告知原告可為原
29 告處理；嗣原告於被告處理後，認為自己頭髮之髮質被燙
30 壞，向鄭巧茵要求退還已支出之費用，鄭巧茵則向原告陳
31 稱原告對於頭髮髮質之照顧，並非十分良好，且設計師已

01 為其處理2次，因此，扣除300元後，同意退還1,800元，
02 並請原告提供帳戶之帳號，以利退還款項；112年10月15
03 日，有人將1,800元匯至原告提供帳號之帳戶內，以及鄭
04 巧茵於112年10月26日，出具載有「本店已經退款處理完
05 畢」等語之系爭字據1紙予原告之事實。惟查，一般服務
06 業者於消費者指摘自己提供之服務，致其受損時，願意退
07 還消費者業已支出費用之原因甚多，或因認為自己提供之
08 服務致消費者受損，為賠償消費者所受之損害而退還，或
09 因為求息事寧人、以和為貴而退還，或為塑造僅須消費者
10 不滿意，即願退還費用之形象與商譽而退還，情狀千殊，
11 不一而足，非僅囿於承認自己提供之服務致消費者受損，
12 為賠償消費者所受之損害而退還一端；況且，原告在「奇
13 佻美容美髮」，實施染髮及離子燙作業，共計支出2,100
14 元，惟鄭巧茵僅同意退還1,800元，則鄭巧茵究係本於如
15 何之原因而同意將原告已支出之部分費用退還予原告，實
16 待商榷，自不能僅憑前揭證據足以證明之上開事實，據以
17 推論被告於前揭時日，將原告之頭髮燙壞，使原告髮質受
18 損之事實。

19 3. 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將其頭髮燙壞，
20 使其髮質受損之事實，原告主張被告將其頭髮燙壞，使其
21 髮質受損之事實，自不足採。

22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將其頭髮燙壞，使其髮質受損之事實，
23 既不足採，則原告以被告將其頭髮燙壞，使其髮質受損為
24 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回復頭髮
25 原狀之費用12,000元，及原告因頭髮燙壞所生非財產上損害
26 10,000元，自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
28 給付原告22,00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六、復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
30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31 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自明。又按，依第1項及其他

01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
03 （下稱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修正
04 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
05 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
06 修正前之規定，此觀諸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自
07 明。查，本件訴訟於修正後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尚未裁判，
08 並不屬於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
09 有執行力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之反面解
10 釋，本院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時，自應適用修正後民事
1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而為裁判。另按，揆諸修正後民
1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乃立法者認為除民事訴
13 訟法第91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
14 額之裁判（例如：第114條第1項、第249條之1第3項、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亦宜命加給利息，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
16 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
17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在訴訟費用由原告預納；而法院審理
18 之結果，認為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全部或一部，原告並無
19 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之情形，並無命原告加給利息，促使
20 原告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之必要；立法者
21 依上開規定之內在目的及規範計劃，本應立法排除修正後民
2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前述情形之適用，卻漏未規
23 定，致有法律漏洞存在，本院認為基於本質上不同之事物應
24 為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自應就上開規定為目的性限縮，認
25 為在前述情形，並無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之
26 適用，始符合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查，本件為小額訴訟，
27 訴訟標的之金額為22,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8 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額
29 確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又因本件訴訟之訴
30 訟費用額，應由原告負擔，揆之揆之前揭說明，自無須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命原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4 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07 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伍逸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張仕蕙